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郑粮〔2023〕11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粮食安全应急加工、应急配送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中承担应急加工和配送职能、担负应急加工和配送任务、组织应急加工和配送实战演练、宣传教育和能力建设的企业。

第三条 补助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使用，其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服务保障作用。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的预算草案和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用

款申请，及时下达用款指标；指导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补助资金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做好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向应急加工和配送企业审核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市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统筹布局和选定。

第六条 应急加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统计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并及时报送粮食主管部门；

（三）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油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四）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五) 大米加工企业日产能 150 吨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日产能 300 吨以上、食用油加工企业日产能 100 吨以上;

(六) 其他应急加工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七条 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 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 近 3 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 有一定销售规模和物流中转能力的粮食经营企业, 日物流中转能力 300 吨或以上, 中转仓库 1000 吨或以上。

(三) 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 仓库使用面积、营业用房面积和办公面积能够满足实际需要, 建筑结构稳固。

(四) 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 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能满足应急情况下的粮油运输;

(五) 其他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第八条 粮食安全应急加工和配送的主要任务:

(一)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二)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三) 积极参加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服从粮食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严格按照应急指令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第九条 对承担粮食安全应急加工和配送任务的责任主体的

补助标准：应急加工企业每年补助 5 万元，应急配送企业每年补助 5 万元，承担两种应急任务的企业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补助。

第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安全应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发放资金补助。

### 第三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按郑州市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安全应急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分级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监管，检查内容：

- (一) 是否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 (二) 是否诚信经营并服从粮食主管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三) 是否对管理部门在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四) 是否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按要求完成承担的应急任务。
- (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粮食安全应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依法诚信经营，当年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 (二) 违反相关粮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不服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日常管理，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四) 紧急状态时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应急任务的；
- (五) 对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五条 粮食安全应急企业对申请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对于截留、挪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